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投资计划

1、投资概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单双面高导热金属基(铝基)印制电路板和6 层及以上多层印制电路板,年产能36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3.3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资金2,7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228 万元。

2、投资资金结构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3,000 万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29,600 万元,项目垫支流动资金3,400 万元。在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中,机器设备类投资20,016 万元,土地与工程类投资9,584 万元。

3、投资进度

原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约1.5年完成投资建设(即约2012年12月完成投资建设)。该项目投资建设期为1.5 年,达产期2 年。

(二)、现投资进度滞后的原因

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已有所延迟,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为政府新规划工业用地,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用地有关的供排水、供电等外部配套工程需要与市政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落实,2012年春夏季雨较多影响施工等原因所致,至2012年12月31日我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针对已延迟的项目进度,我公司已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究、组织落实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筹备委员会及实施小组重新进行了分工及明确进度责任,现正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实施。

(三)、延期后的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况

延期后的项目依然为"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年新增产能3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增至3.8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资金2,7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228 万元,不足部分5,800万元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解决。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没有变化。

2、投资资金结构

延期后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800 万元(较原计增加了17.58%),主要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延期后(万元)	原计划(万元)
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	35,800	29,600
其中:机器设备类	20,096	20,016
土地与工程类	15,704	9,584
垫支流动资金	3,000	3,400
合　计	38,800	33,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的增加主要系工程建设费用的增加,因项目用地地势与地质原因导致地势平整与桩基工程费用增加,因建设人工工资、建筑材料价格等因素导致员工宿舍、厂房与配套工程的建筑成本预算增加。但该项目投资总额变动不大。

3、投资进度

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至201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进入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于2014年3月可投入试生产经营。项目达产期2年。

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38,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资金277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投入5,57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86万元)。预计2013年—2014年需投入33,229万元,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计划(万元)
宿舍与厂房基础工程	2013.03	500
宿舍土建及装修	2013.06	2,500
厂房土建及装修	2013.09	4,000
厂区动力水处理等配套工程	2013.12	4,000
机器设备购置款	2013.12	8,000
机器设备购置款	2014.03	6,000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款	2014.03	5,000
募投项目建设尾款	2014.06	3,229
合　计		332,29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3.3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085.64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41.0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7,754.9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项目资金2,28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26,027.8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6,027.8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后应有募集资金余额为29,027.88万元。

四、本次延期对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延期,预计项目产生效益较原计划会有所延迟,由于投资总额增加造成的资金缺口较小,公司负债率较低,通过借贷可以确保资金到位,新增负债不会对项目及公司效益造成重大影响,能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主要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进度更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中京电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投资计划延期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延期后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该等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中京电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体系,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吴栋　委员:傅道臣、樊行健;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5人):主任委员:杨林　委员:黎柏其、刘德威、傅道臣、樊行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樊行健　委员:刘德威、吴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2013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制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14点。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0日15:00 至2013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4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5日至1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9	中京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0日15:00 至2013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288573

会议联系传真:0752-2288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08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3月1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3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3-001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0年7月,公司、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到期,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将与国海证券共同,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续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草拟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1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特维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第10幢第7层

法定代表人:孙锋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1)

经营范围:汽车轮胎、汽车饰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1:原公司计划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首期出资人民币2000万,占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故公司先期出资2000万,以后将以逐步增资的形式使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0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01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花伞")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宝")现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14110103853),矿山名称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生产规模为3.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

江西天宝金家坞金矿450吨/日采选改扩建项目近日完成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工作《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061号);并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450吨/日采选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3]13号)。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已正式受理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关于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扩建后矿区面积为3.0073平方公里)的申请。公司将在完成相关行政备案及审批工作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3-00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4,816.82	194,734.23	-41.04%	受行业影响以及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合理控制毛利率低的自卸车业务规模,导致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营业利润	32,751.75	24,004.49	36.44%	(1)毛利率较高的汽车技术服务业务和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产品在手合同的执行顺利,导致该等业务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利润总额	35,667.50	25,265.62	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37.77	20,011.34	4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按发行后总股本平均计算)	0.31(按发行后总股本平均计算)	48.39%	(2)毛利率低的自卸车业务规模减少,导致收入、成本同比下降。(3)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21.23%	-7.12%	募集资金增大净资产规模,募投项目在建中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总资产	362,453.41	197,519.91	83.50%	募集资金及当年实现净利润导致资产及股东权益增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537.56	107,748.83	167.79%	
股　本(万股)	64,078.66	44,878.66	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	2.4	87.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中国汽研坚持"科学发展促转变,稳中求进保增长"的工作方针,用好我国汽车工业稳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抓住科学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这个主题,围绕发展建设和科研经营两条主线,圆满完成改制上市,积极推进新测试与研发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汽车技术服务业务和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业务开展顺利,经营效益显著提高。

201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4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7亿元,同比增长48.6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0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73,429,186.43	2,920,584,529.89	18.93
营业利润	755,616,861.83	484,452,062.25	55.97
利润总额	754,187,945.99	488,213,292.17	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524,987.78	412,308,012.45	36.68
基本每股收益	1.21	0.97	2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23.16	减少5.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537,526,820.10	3,192,919,475.99	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8,045,864.77	1,973,180,010.83	116.30
股　本	503,780,000.00	282,900,000.00	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7	6.97	21.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总收入347,342.92万元,较上年同期292,058.45万元,增长18.93%;营业利润75,561.69万元,较上年同期48,445.21万元,增长55.97%;实现净利润56,352.50万元,较上年同期41,230.80元,增长36.6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品牌建设、深化供应链管理、优化渠道建设,取得了良好销售业绩;同时,公司积极优化内部管理,有效地控制经营费用,促进了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553,752.68万元,总负债119,647.51万元,股东权益426,804.59万元,资产负债率21.61%。总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7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16.30%,主要是因为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同时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总资产及净资产的增加;股本较上年度期末增长78.0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A股。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少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云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年朗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3-0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0,000万元-15,000万元	79,582.52万元	下降:81.15%-87.43%
基本每股收益	0.03元-0.05元	0.25元	下降:81.15%-87.4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材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相应公司耗用的原燃材料价格降低幅较小,尽管公司不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依然不能弥补钢材价格下降带来的效益损失,预计2012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度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日常财务数据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12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3-00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的通知,长沙矿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长沙矿冶院于2013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增持均价为12.54元。本次增持前,长沙矿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164,61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3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增持后,长沙矿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204,1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3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长沙矿冶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长沙矿冶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沙矿冶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科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同意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百联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的集团授信额度11.725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

● 本次授信由公司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其的交易余额在公司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以下,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商业银行的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鉴于百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且集团授信额度低于公司上一季度资本净额(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为2197亿元)的1%,属一般关联交易,可按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经公司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准,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11.72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止),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百联集团为公司前第十大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总股本约1.02%的股份,其董事长马新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认定,百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百联集团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友谊集团、上海物资集团于2003年4月重组而成,2004年6月更改为现名。该集团注册资本为10亿元,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上海市国资委。集团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等。

百联集团是上海本地的大型商业型投资管理企业,具有资源与规模的综合优势,多种经营的协同优势,其主营业务在上海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实力,是上海大型百货零售业的龙头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11.72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20,9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元——0.27元	盈利:0.3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化工市场进入低迷期,下游需求持续萎缩;公司主导产品丙烯酸酯、糊树脂产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低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公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